



##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 樓

### 加蓋印花的程序及註釋

#### 《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豁免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單位的轉讓文書

#### 引言

《2000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將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根據本條例，在一項分配或贖回基金單位過程所涉及的轉讓交易中，如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下的成分基金是其中的一方，則這項轉讓可獲豁免定額印花稅。有關的轉讓文書亦因此而毋需根據印花稅條例（法例第 117 章）第 19(8)條須由印花稅署署長加以簽註。此法例旨在促使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的強積金計劃順利地執行。此項豁免可簡化有關程序，並且減少成分基金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行政工作。

#### 強積金計劃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香港所有勞動人口，除獲豁免的人士外，均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須受信託管理。強積金計劃下“成分基金”<sup>1</sup>的供款會用作投資，以賺取利潤或收入，而這些利潤或收入會累算在計劃成員的權益內。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屬於單位信託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sup>2</sup>。法例規定所有強積金計劃，包括其所屬的單位信託，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 相關的印花稅條例

3. 強積金計劃下的成分基金和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屬於印花稅條例第 30 條所指的“單位信託計劃”。因此，若果沒有此項新的豁免條例，所有透過基金經理，由成分基金間接分配基金單位予計劃成員，或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間接分配基金單位予成分基金，和相關單位的贖回所涉及的轉讓交易，均須繳付定額印花稅，現時稅率為每張轉讓文書\$5。再者，該等交易的所有轉讓文書，須由印花稅署署長簽註證明毋須徵收從價印花稅，才可成為已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

<sup>1</sup>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47A(5)條的規定，“成分基金”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sup>2</sup>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47A(5)條的規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印花稅條例第 47A 條中的豁免

4. 根據新增的第 47A 條，下述四類有關強積金計劃單位轉讓的文書，可獲豁免繳付\$5 定額印花稅。同時，由於該等文書不再是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需提交印花稅署署長簽註的規定亦相應地不再適用。可獲豁免的轉讓交易類別如下：

- (a) 由強積金計劃下的成分基金透過基金經理間接分配單位予計劃成員〔第 47A(1)條〕；
- (b) 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第 47A(3)條〕；
- (c) 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基金經理間接分配單位予強積金計劃下的成分基金〔第 47A(2)條〕；及
- (d) 由強積金計劃下的成分基金贖回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第 47A(4)條〕。

5. 故此，上述各類的單位轉讓文書**毋須**呈交印花稅署加蓋印花及加以簽註。在無加蓋印花及簽註的情況下，此等文書仍可由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或信託人憑以行事，予以存檔或登記。

## 其他單位買賣或轉讓

6. 請注意，此項豁免只適用於上文第 4 段中所述的單位間接分配和贖回。其他各種單位買賣或轉讓仍受現行印花稅條例的規管。

## 查詢

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或以書面聯絡本署：-

電話號碼 : 2594 3201  
傳真號碼 : 2519 6740  
網 址 :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電 郵 : [taxsdo@ird.gov.hk](mailto:taxsdo@ird.gov.hk)  
地 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 樓。

印花稅署  
2012 年 8 月